

回 函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所发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经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我方经营状况一切正常。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，我们确认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涉及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亦未买卖贵司股票。

控股股东：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：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叶立培、叶茂菁



2019年3月22日